



司法保護電子報 六月號

社區
矯治

更生
保護

被害
保護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 反毒工作 人人有責」 新北、基隆辦理師資進階培訓活動

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結合慈濟大學在全國陸續辦理10場反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藉以深化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之反毒知能。第三場次於104年5月23日(星期六)在新北市蘆洲慈濟靜思堂舉辦，活動當日法務部常務次長謝榮盛、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游明仁、衛福部食藥署管制藥品組簡任技正簡希文、新北市衛生局副局長謙立中、慈濟大學副校長賴滄海、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經理李文聰均親臨會場表達對反毒工作的支持，並鼓勵參訓學員將來能成為社區反毒守護者，前往各社區、學校宣導反毒知識，讓反毒觀念更深入各個社區、學校，防微杜漸，抗拒毒品的入侵。

法務部常務次長謝榮盛致詞時表示，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日趨嚴重，近年來更入侵校園，致使吸食者年齡下降，嚴重影響國家未來的發展。而青少年好奇接觸毒品，常是因為高估自己抗拒毒品誘惑的力量，也低估毒品對個人的影響力。而讓青少年遠離毒品的危害，不僅僅是拉回一個吸毒少年，拯救一個家庭，更是維護整體社會的正常

發展。個人非常感謝各位志工朋友願意站出來，共同投入反毒工作，讓我們持續努力，讓反毒扎根，深入社區，這絕對是功德一件。

慈濟大學副校長賴滄海則提到，感謝政府部會讓慈濟大學能夠共同參與反毒工作，反毒工作不像是打預防針，打一次就好，而是必須持續，無止盡的推展，這部份就有賴志工們的參與。毒品的危害沒有任何社區可以倖免，只要有人吸毒，勢必就會影響社區的穩定，再加上當前毒品藥頭無所不用其極的推銷手法，惟有透過各位志工，讓全國每位國民都能接觸到反毒宣導，才能讓社會遠離毒品危害。

當天活動課程安排係由醫療、社區、校園三方面切入反毒宣導的執行重點，以提升學員反毒宣導技巧，另外並有資深反毒宣導講師帶領學員進行小組座談，分享實際宣導經驗。實用而豐富的課程內容，讓參與的學員滿載而歸。



談政策行銷的利害關係人

法務部保護司專門委員 羅進明

政策行銷觀念的演進

隨著社會快速的變遷，賦予了政府部門行銷概念的新思維，公民參與觀念的提升，政府應更積極的將民眾的聲音納入公共政策的規劃與評估當中，如何兼顧社會公義與民眾顧客的訴求與偏好，也就影響了政府部門政策行銷的演進，1979年 Kotler & Levy 提出「行銷概念擴大化」，將行銷觀念不再侷限於營利組織或企業的行銷，政府提供滿意的服務給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公共政策即為其所行銷之產品，因此主張公共部門也適用行銷的概念，將行銷觀念導入公共政策規劃與執行，更有助於政策的執行，之後於 1981年 Mokwa & Permut 將政府部門行銷問題加以系統性的建構，提出了政府行銷與傳統企業行銷過程的不同面向與特質，直到 1991年 Snavelly 將企業行銷觀念轉化及修正，建構政策行銷的研究模式，而 Altman & Petkus 則應用社會行銷的觀念，提出以利害關係人為基礎的政策制定模式，行銷觀念逐漸成為公共政策領域中重要研究議題，公共政策相關的行銷研究也日漸豐富，國內這些年來也陸續有人從事相關的公共政策行銷研究。（註1）

利害關係人理論

利害關係人理論是 1984年由 R·愛德華·弗里曼 (R. Edward Freeman) 在《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一書中提出，他將利害關係人的概念與理論帶入企業管理的領域內，首先他界定「利害關係人」是在一個組織中會影響組織目標或被組織影響的團體或個人，因此，他認為一位企業的管理者如果想要企業能永續的發展，那麼這個企業的管理者必需制定一個能符合各種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策略才行。（註2）

在弗里曼之後，薩瓦奇及其同僚在 1991年發展出從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雇員及社區代表等三方利害關係人的觀點來提出公司的經營策略，因此從企業的觀點來看，一個企業除了注重股東的權益外，必需同時關注員工、顧客、社區以及所有與企業有關的個人或團體才行，類似以企業擁有者為核心的一個同心圓，層層向外擴散。而董恩(Dunn)在 2004年則曾指出公共政策必須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態度，以制定合乎公平正義之政策，而所謂政策利害關係人是指受到政府政策影響或直接間接影響公共政策，對政策下了賭注的個人或團體，包含政策制定者、政策受益者、政策犧牲者。（註3）

誰是利害關係人

此處試著從幾個面向來談利害關係人，例如從法律上談到利害關係人之角度，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節訴訟參加，提到就兩造之訴訟、參加、確定判決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時之救濟等，其中利害關係人係指其權利因行政處分而受到影響的人，又訴願法

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訴願。例如：因地政機關土地登記之行政處分而權利受到影響之第三人（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18 條），均屬法律上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人賦予相關訴訟權能之規定，就以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居住問題為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條例雖未對利害關係人予以定義，然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則均應屬利害關係人。

而就一般公司企業而言，與企業有關係的團體或個人，包括股東、企業主、管理者、員工、工會…等；其是由權益所衍生出來的，指某人或某組織擁有某項利益或一定的股份。關係人又可依合法性、緊急程度、權力三構面劃分，這三構面互相交集後可以產生潛在的利害關係人、可自由對待的利害關係人、苛求的利害關係人、主要的利害關係人、引起危險的利害關係人、依賴的利害關係人、決定性的利害關係人、非利害關係人這八類（註4）。企業的「利害關係人」指對該企業（或公司）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之人，可能是公司的債權人、債務人、股東、契約相對人等等，依法律規定的權利、義務關係而有所不同。而按公司法之多項條文，都有「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可依條文內容來確定利害關係人範圍。至於企業的「關係人」指對該企業未必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在事實上有密切的關係，法律上對該等「關係人」常為限制性的規定。例如參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關係人交易，則明定關係人範圍及關係人交易必要揭露事項等。

另外近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因此若再以餐飲業為例，則其潛在方面的關係人包括媒體、報紙等，而可自由對待的關係人則是一般消費者，苛求的關係人則是指公益團體，主要的利害關係人是公司團體或政府單位這種大型客戶，引起危險的關係人可以是新聞報導，依賴的關係人則可以是指發現餐廳的食物有蟑螂的消費者，決定性的利害關係人指得就是因吃了餐廳食物而有所傷害且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消費者。又舉例如近年來國內有許多凸顯各地方特色之節慶行銷活動，如每年各地的元宵燈會、宜蘭童玩節、屏東黑鮪魚祭等，而對節慶活動而言，一項成功的節慶行銷活動，其行銷對象相當廣泛，包括參與者、觀光者、主辦節慶活動單位、媒體、廣告商、贊助商，甚至地方居民等都屬行銷對象，當然目標行銷群體也包括政治人物及中央或地方的政府部門人員，須透過專業的行銷公關為活動打開國內外之知名度。（註5）

政策行銷的利害關係人

言歸正傳，回到所謂政策利害關係人則是指受到政府政

策影響或直接間接影響公共政策，對政策下了賭注的團體或個人，包含政策制定者、政策受益者及政策犧牲者，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定義，因為涉及到個人的行為、互動的對象，以及整體的社會脈絡等，產生解釋上略為不同。國內外學者的見解包括：Jansson, B.S.(2003)曾指出政策利害關係人有以下 11 類：一、利益團體的領導者與成員；二、倡導團體（尋求積極政策改革）；三、與該方案有關的行政官員與幕僚；四、立法者與其助理；五、政府首長（民選）；六、政府監督機關與提供資金者（註：如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七、特定政策或議題的消費者或受益者；八、地方政府的規範體系（如：護理之家的查核機關）；九、專業團體（如：社工人員全國協會）；十、利益團體組成的聯合會；十一、政黨領導人。

Dunn, W.N. (1994) 界定政策利害關係人為受到公共政策影響或影響公共政策，對政策冒風險的個人或團體，例如：市民團體、勞工聯盟、政府機關、民選領袖與政策分析家等皆是。他們對政策環境的同一訊息，明顯地有不同的反應方式。此外國內學者吳定（1998）對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定義：受到某項政策方案直接或間接、有形或無形影響的人員，包括正面影響與負面影響的人員在內（註 6），因此它的範圍比行銷上的「標的人口」（target population）要為廣泛，舉例說明：界定老人福利法的修法涉及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包括：行政部門、立法部門、政黨、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利益團體以及老人與其家屬等。又例如老農福利津貼政策的利害關係人除了 65 歲的老農外，還包括他們的家屬。朱志宏、丘昌泰（1995）則將政策利害關係人概分為三類：政策制定者（policy makers）：這是指產生、運用與執行政策的個人或團體。2. 政策受益者（beneficiaries）：政策制定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受到利益的個人或團體。3. 政策受害者（victims）：政策制定過程中，喪失其應得利益的個人或團體。喪失的原因可能是政策設計失當，未將他們列為利害關係人；或者政策本身引起副作用，對該個人或團體產生負面的影響；或者該個人或團體欠缺顯著的政治地位與立場；或者為機會成本下的必然犧牲品。（註 7）

結語

政策行銷本質而言可說是具有政府與民眾間交易的特性，交易的過程，政府提供民眾想要的服務，而民眾回餽以賦稅、規費等的支持，過去民眾或許只能選擇要不要政府提供的服務，而現代行銷的觀念導入，民眾則可進一步要求政府提供他們想要的服務，政府及相關人員行銷的觀念也勢

必隨之調整，應用於政府政策面，企業行銷與政策行銷洵屬有別，因此政府部門在運用行銷概念時有必要加以留意，以免誤用導致政策推行上的困難，企業行銷的利害關係人較容易鎖定，在設計行銷策略時，只要針對產品屬性，找到較屬直接的利害關係者，再設計或運用適當的行銷策略即可，然而在進行政策行銷時碰到的問題，光是利害關係人是誰？或其身在何處等，就有必要先加以鎖定，尤其一般在公共政策執行上所涉及範圍廣大且複雜，難度就明顯為高（註 8），參照前述國內外學者的看法，指出政策利害關係人包括利益團體、專業團體之領導者與成員、有關的行政官員與幕僚、立法者與其助理、政府首長、監督機關與提供資金者、特定議題的消費者或受益者、地方政府體系、政黨領導人等均是，例如政府反毒政策的利害關係人，在政策行銷對象上，吸毒者或販毒者外，也不能忽略潛在的使用者，因此在設定政策文宣時，就須予以考量，政府公關與行銷並非單純的政令宣導、教育民眾或形象廣告，也不只是建構良好的人際網絡或交際應酬，而應是一種講求方法有系統的社會科學，同時更重要的是身體力行，其內涵除了在政策形成後，消極的運用行銷方法傳遞訊息，化解反彈聲浪，進而改變內外部顧客想法達到預期目的外，更應在政策擬定前，積極擔任邊界偵測角色，蒐集內、外部顧客，即利害關係人的期望與願望，建立公共事務參與的管道（註 9），身為政策制定者、運用與執行政策的個人或團體，首要之務應確立該項政策的受益者及政策受害者，政策制定過程中，針對相關利益的個人或團體，政府機關及人員採取有效的行銷策略及方法，促使利害關係人就研議中或已形成之公共政策產生共識或共鳴，以增加政策執行的成功機率（註 10），進而發揮整體政策推展之綜效，提高國家競爭力，達成創造公眾福利的目標。

註釋

註 1：政策規劃與行銷，翁興利著。

註 2：維基百科，zh.wikipedia.org/zh-tw/利害關係人理論。

註 3：公共政策發展研究與利害關係者觀念應用之探討 蕭宏金著。

註 4：<http://eportfolio.lib.ksu.edu.tw/~4970S098/blog?node=000000058#trackback>

註 5：同註 1。

註 6：公共政策，吳定著。

註 7：市政府政策的宣導：行銷管理，丘昌泰著。

註 8：公部門政策行銷策略之研究，林佳慧著。

註 9：公共管理，黃榮護著。

註 10：同註 6



司法保護訊息-啟動【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

為深入反毒宣導成效，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慈濟大學與各縣市毒防中心繼102-103年巡迴各縣市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後，104年持續辦理「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以建立在地反毒宣導團隊，至各個社區、學校宣導，讓反毒觀念能深入各個社區、學校，防微杜漸，抗拒毒品的人侵。歡迎民眾的加入與支持。

報名方式：採書面報名，報名表可向燦坤3C 門市索取或自法務部無毒家園網\反毒防護網\志工園地\招兵買馬區下載。

每場次於辦理日期2個月前開始受理報名，詳填報名表後，請就近交由住家附近燦坤3C賣場，由燦坤彙整後交予主辦單位，或逕自交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時間	課程內容
08:30-08:50	入場、就座
08:50-09:00	認識您真好
09:00-09:20	長官致詞： 【無毒有我】與「無獨有偶」的對話
09:20-10:10	從醫學的角度認識「毒害」及深度瞭解「毒品」的現況
10:10-10:40	茶敘時間
10:40-11:30	因勢利導，循循善誘
11:30-12:20	我的第六個孩子
12:20-13:10	午餐
13:10-13:20	手語團康
13:20-14:10	愛與關懷 無毒·有我
14:10-15:00	分組座談：如何在校園與社區做好有我無毒的教育宣導工作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6:20	綜合座談： 愛心資源與行政資源的結合
16:30	未來之路用心走

司法保護訊息-「劇」絕毒害，show你自己」 強力募集反毒創意表演團體

為鼓勵更多具有在地特色之劇團，如歌仔戲、布袋戲、歌舞戲、京劇、話劇等不同表演型式投入反毒宣導行列，豐富反毒宣導多元性，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企業、團體規劃辦理「『劇』絕毒害，Show你自己」反毒創意表演藝術競賽，提供總獎金36萬元，募集反毒創意表演團體，報名期間為104年5月1日至6月15日。

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102~103年巡迴各縣市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發現活潑、多元的

動態宣教方式，較能加深學員印象，達到感動人心的效果。而為鼓勵更多具有在地特色之劇團，透過自身表演方式，融合反毒元素，以達到反毒教育目的，而日後並規劃將各得獎表演團體列入反毒宣導資源，提供各級學校、社區辦理反毒宣導之運用。

本次參賽資格為表演藝術團體，每隊以5至10人為限，中型舞臺表演規格，表演內容須具有故事性，並結合反毒意象，表演長度為30-40分鐘，而參與初賽、決賽之團體均酌予獎勵金補助交通費用。

司法保護訊息-桃檢「更」「觀」「馨」一感恩母親、溫馨情活動

桃園地檢署、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臺灣桃園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秉持著關懷受保護管束人及犯罪被害人推展公益之理念，及促進受保護管束人出獄後與家人和諧關係與情感的連結，更強化家庭支持系統的力量，於感恩的五月天母親節前夕藉由徵文活動，以增加對媽媽的了解及親子互動，書寫抒懷，表達對媽媽的感謝，讓受保護管束人真正省思「母恩浩大」，喚醒其對家的責任重視，提昇家庭支持系統能量，爰規劃是項比賽活動。

母親節徵文活動；主題以描述媽媽的生平、個人風格、生活態度、教誨，或與媽媽的互動、影響，參賽者以散文方式創作，題目自訂。共分為更生人組、馨生人組，邀請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評閱，首獎者除獲得豐沛獎金外更可接受桃園廣播電台「司法有愛」節目訪問(本節目於每周日早上於FM106.9頻道對外放送)。

為深植桃園地區更生人、犯罪被害人「感恩母愛、反轉人生」理念，5月4日下午在桃園地檢署第2辦公室(會議室)舉行頒獎典禮，檢察長朱兆民公開表揚得獎人，致詞時表示，期盼藉由這項有意義的作文比賽方式，引導個案自主性思考，倡導反轉人生-逆轉勝理念，諄諄勉勵在場人員。



司法保護小故事- 從粗工到照顧天使，人生轉彎後看見美麗新風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小玉是個國中學歷、個性急躁剛強、外型粗曠、在地方上有跟班小弟的大姊頭，因為二次的酒駕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指派其至汐止的『中華民國癌友新生命協會』服務。該協會是成立於民國 89 年之民間公益團體，提供癌友們長期的日間照護及喘息服務，並提供多元課程、專業晤談及講座來引導病友走出病痛的陰霾並提升積極求生意念。每日到機構接受照護的對象從 40 餘位至百餘位，過程中提供免費的素膳食供其食用，也因此廚房的事務便是每日最為繁重的工作。這樣的機緣讓小玉能在協會服務時，心中「愛的種子」開始發芽成長，執行中大多時間都在忙著打理要提供給癌友的午膳，透過機構從旁指導下，也學習到要站在癌友的立場去思考膳食的調理細節及呈現，更懂得用關愛的心，製作每一道料理，看到癌友們將她用心準備的膳食都吃到精光，小玉總會滿心喜悅，

當每日來到協會踏進大門口，映入眼簾的就是協會的四大精神：健康、輕鬆、喜悅、自在。也讓小玉在這種潛移默化的精神暗示中，人生開始慢慢轉彎，談吐從銳利到圓融，處事步調更懂得欣賞慢的美，就在她即將把時數完成前，竟出乎意料的提出她的心願，想考「教保員」的證照，故士林地檢署在她接下來的第二案的執行，特別安排她到伊甸福利基金會秀峰家園執行，在執行社會勞動以外的時

間，給予小玉教保員的訓練，第二件社會勞動案件執行完畢後同時也順利取得證照，完成小玉希望能讓工作結合愛心，回饋到社會上更多更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心願的第一步。

小玉在社會勞動服務過程中的好口碑，當士林地檢署另一個社會勞動機構-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聽到這件事情後，也願意提供工作機會給小玉，現在小玉有了一份能發揮自己長處的工作，因為照顧院生相當細心又有耐心，所以院生也相當喜歡她。雖然經歷被起訴、判刑的人生低潮，但小玉在人生轉彎的路程中發現了自己可以有不一樣的生活態度，人生開始了新的下半場。

士林地檢署檢察長林朝松表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上路，該署五年多來積極結合當地資源，推動在地化關懷方案，為服務的弱勢族群、社區環境盡一分心意；機構中大多聘有社工或輔導人員，更是該署社會勞動機構的一大特色，希望讓社會勞動人在服務的過程中除了單純履行勞動外，也能透過社工或輔導人員的身教言教，感受到生命價值，小玉的故事也正是該署推動社會勞動最終的目標—耐心鼓勵社會勞動人能積極完成案件應履行時數，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讓社會勞動人不再在錯誤及犯罪中輪迴。

司法保護快訊- 中檢檢察長及犯保主委訪視太平遭酒駕撞死男童家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日前在臺中市太平區遭太平前民代倪芳榮酒醉駕車衝撞，造成 2 歲男童後腦插入紅綠燈基座突出之螺絲，送醫不治死亡，男童父母也受傷送醫，犯保臺中分會翌日取得案件資料並初步判斷，死者符合係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死亡，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立即啟動關懷協助的服務機制

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兼犯保臺中分會榮譽主任委員楊秀美關心本案被害人家屬，於今（104）年 5 月 14 日偕同犯保臺中分會主任委員林坤賢帶領臺中地檢署書記官長林希美及犯保臺中分會同仁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探視被害男童的父母及家人，並對家屬表達關心之意及致贈 5 千元的慰問金。

楊檢察長及林主委於訪視過程中除向家屬表達慰問之意，期能保重身體、早日康復，檢察長也表示檢察官對於酒駕追訴的決心，不要讓不幸的事件再度發生，也希望臺中能有平安，楊檢察長也細心地回答家屬有關酒醉駕車致人於死的刑事責任問題，並指示犯保臺中分會提供協助，

本案造成被害人一家 1 死 2 傷，如此突如其來的被害事件對家屬的衝擊很大，犯保臺中分會除安排法律協助外，也規劃由心理師進行心理輔導協助，以撫平傷痛。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mail.moj.gov.tw。

司法保護快訊 - 臺中犯保陪伴醫生媽媽過母親節 子女感恩奉茶洗腳

犯保臺中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以下簡稱臺中犯保）在母親節前夕（5/2）選在環境幽靜的慈濟靜思堂舉辦「母親節慈馨感恩下午茶會」，有 35 個醫生家庭的媽媽們，將近 1 百位醫生人參加，臺中犯保希望透過母親節關懷活動的舉辦，感恩所有的醫生媽媽，讓我們有機會跟醫生媽媽說：「您辛苦了」。

下午茶會在奉茶禮中揭開序幕，由臺中犯保林坤賢主任委員以及慈濟人醫會紀邦杰醫師帶領服務團隊奉茶給在座的醫生媽媽，子女們也為媽媽斟茶，喝下感恩的茶，林主委致詞時表示，社會沒有愛，人間就沒有溫暖，而家最溫暖的，莫過於親情，被害事件使得家被破壞，重拾家庭情感是最重要的，外界再多的幫助或關懷，都不及家的感情，林主委感恩醫生朋友的參與，鼓勵子女孝順父母，重建家庭的溫馨。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張曉雯也蒞臨會場給醫生媽媽們鼓勵和祝福，張襄閱主任檢察官表示，地檢署檢察官也透過對於被告的緩起訴處分，支付一定金額給犯保或公益團體來服務被害人，相信社會的溫暖溫情處處都在，而被害人有犯保的關懷，訴訟雖然辛苦，有協助、撫慰在你身邊。慈濟人醫會紀邦杰醫師於致詞給大家看了一段「全世界最辛苦的一份工作」影片，這份工作就是「母親們」，藉此讓我們都能對母親們說：「媽媽，我愛妳」。

活動中特別為醫生媽媽們安排「感恩洗腳禮—為尊長洗腳」，子女們以恭敬的心為媽媽洗腳，從倒水、為媽媽脫下襪子，詢問媽媽水溫是否可以？細細地為媽媽洗腳及按摩腳部，讓媽媽們心裡相當感動，在場的醫生媽媽曾女士說：「這是第一次讓小孩為她洗腳，心裡很激動，也想起自己年少時不懂體會父母的恩情，因此鼓勵孩子對社會要感恩，將來回饋給社會。」

活動內容還有安排慈濟醫院神經內科江俊廷醫師分享「癌症教我的事」、靜思書軒小志工手語歌曲表演，會後由林主任委員及慈濟人醫會紀醫師與醫生媽媽們一起切大蛋糕，子女並將事先準備好的母親節卡片及康乃馨送給媽媽，並對媽媽說出感謝的話。



司法保護快訊 - 離島更生保護之開創與激盪

—「藍眼淚の春」新書發表

福建更生保護會

福建更生保護會「藍眼淚の春」一書於5月4日下午2時在金門高分檢第二辦公室二樓會議室舉行新書發表。會議由檢察長邢泰釗（兼任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主持，並邀請福更保董事、常務董事、更保志工及同仁，以及高分檢同仁等參加與會，共同分享離島更生保護業務之開創成果，見證司法保護先進堅毅不拔的奮鬥歷程。

「藍眼淚の春」一書內容涵蓋金馬離島更生保護歷史經驗之傳承、司法保護論著、金馬精英講座選粹、更生印象及「藍眼淚の春」徵文比賽佳文選、更生大事紀與展望等篇幅，尤以就近三年來大力推動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多所著述，馬祖可謂司法保護最弱勢的地區，在離島中的離島推展司法保護工作，自有其艱難與辛苦的一面，一路走來從零開始從無到有，終於開花結果，也為離島地區司法保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在變革中開創新局，在激盪中顯現瑰麗。誠如邢檢察長泰釗於該書序中所述「馬祖，閩東明珠，真美地也。陵海交錯，深灣攬翠，舍宇聚落，修雅有緻，金沙石屋，桃杏相思，間以綠竹，野鷗鉤轉，恍若桃源，漢地少有。尤有奇者，每年仲春時分，列島海濱，出現俗稱「藍眼淚」海上奇景，夜間海面上發出幽冥藍光，魔幻般瑰麗的色

彩，浮翠流舟，讓人驚豔！」。「藍眼淚」肇因於大量渦鞭毛藻隨浪沖激海邊岩礁，驚濤白浪處葉綠體因拍擊呈現出水華（blooming）。顏色多彩，或藍或綠，各隨因緣。水華出現須配合天時地利，驚濤擊岩始能發出絢麗藍光，其中時間、水文、藻類、南風、強風，缺一不可。証諸聖賢所謂多難興邦、殷憂啟聖，或有啟發，故本書名以「藍眼淚の春」。寓以「人生不如意之事十常八、九」，更生人只要勇於面對考驗，就能如同「藍眼淚」般，開展人生之春。

邢檢察長表示，馬祖列島基於離島與戰區之特殊性，各項條件有其侷促性，「島孤人不孤，人窮志不窮，關懷更生人、開創新生路」，向為福建更生保護會自勉方向，在法務部指導；歷任縣長、檢察長、董監事與志工同仁鼎力支持襄助下，馬祖連江地區會務已具相當基礎，惟仍有諸多成長空間。103年適逢福建更生保護會創會25週年，特將近年來金馬離島地區更生保護業務，彙編「藍眼淚の春」專輯，以為鑑往勵來。

全書期許各界賢達先進不吝指正賜教，讓離島更生保護業務不斷的激盪進步，持續的發光發熱，如「藍眼淚」般的璀璨絢爛。

愛滋權益宣導 - 權益篇

Q:醫事人員進行愛滋病毒檢驗，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

A: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4項規定，醫事人員除因第11條第1項之特殊規定外(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製造血液製劑及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Q:公司負責人可否於新進或一般員工之體檢項目中，增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

A: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及11條規定，勞工應接受之健康檢查項目，未包含愛滋病毒檢查。如雇主或醫事機構欲增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方可進行，並

由醫事人員提供篩檢前後諮詢，且醫療機構只能將檢查結果告知當事人，不得通知雇主、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或人員，雇主亦不得要求員工繳交愛滋病毒檢驗報告，以保障民眾權益及隱私。

Q:某長期照護中心擔心造成其他住民感染，是否可以於入住契約中載明拒收愛滋病毒感染者？

A:不可以。由於一般日常生活並無傳染愛滋病毒給他人之風險，且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社會福利或護理機構不得以其為感染者為唯一理由，拒絕提供服務。」，因此長期照護中心不得拒收愛滋病毒感染者。

(摘錄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愛滋 我Hold住!

小心! 貪圖一時享樂，讓你置身愛滋陰影！
許多毒品轟動中，2成以上參與者感染愛滋。

參加性派對(轟動)、多屬性伴侶等危險行為，將自己置於感染愛滋的危險中；如果讓有使用興奮藥物，在自耐力及意志力下降，加上情境變化狀況下，極易發生危險性行為，增加感染愛滋及其他性病的風險。

做好防護，Hold住健康

- ✓ 性行為時，請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 ✓ 單一性伴侶，避免與「性交史」不清的對象進行性行為
- ✓ 拒絕使用毒品，不共用針頭、針筒及棉線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共同維護血庫安全 我,不藉捐血驗愛滋!
有危險性行為者，切勿透過捐血檢驗愛滋病

懷疑自己有愛滋病嗎？
千萬不可透過捐血檢驗愛滋，小心害人又害己！

1. 愛滋病毒檢驗結果不會告知當事人。
2. 依捐血者健康標準：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者、2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1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者均不得捐血。
3. 不得捐血者健康標準而捐血者，若進一步將愛滋病毒傳染他人，須承受刑事過失傷害罪及犯罪罰鍰等。

愛滋免費匿名諮詢服務，隱密又便利

- 專線、專線與家親及諮詢，讓你更瞭解愛滋病。
- 若有12歲或以上者可提供愛滋病匿名諮詢服務，分佈於北、中、南、東，可連結愛滋病諮詢專線或進一步資訊，網址：<http://aids.cdc.gov.tw> (首頁/服務/匿名諮詢/愛滋病諮詢服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愛『之』行動，從尊重開始!
愛滋只是病，歧視才致命

當你願意尊重自己時，別人也會願意尊重你

尊重健康權： 高危險族群應主動接受篩檢，健康者有免於被傳染的權利。
主動篩檢： 主動加入愛滋諮詢及諮詢活動，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安全性行為： 性行為時，務必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政策宣導專區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每一個領域 都有你的位置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在各領域的基本權益，讓婦女在社會上能夠平等參與、共治共決，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CEDAW上路，需要你我共同協力來成就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簡稱 CEDAW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我國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國度。

逃過酒測 死神難測

根據統計因酒駕死亡者，有3成是自撞死亡！再次提醒大家，雖然酒駕不一定會被抓到，切記「取捨易，意外難測」。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 謹啟



劇創絕毒害， Show你自己

104年度
「無毒有我·有我無毒」
反毒創意表演藝術競賽

總獎金36萬！

報名日期：104年5月1日至6月15日



活動詳情請上官網：

<http://www.topwin.com.tw/anti-drug>

洽詢專線：(02)2913-5533 #621吳小姐

參加資格：表演藝術團體，每隊以5至10人為限。

注意事項：

1. 中型舞台表演規格，內容須具有故事性，並能結合反毒意象，若內容涉及法律規定者，須符合現行毒品防制相關法律規定。
2. 表演長度為30-40分鐘。
3. 表演內容須為參賽團體原創作品。
4. 初賽、決賽均酌予獎勵金補助交通費用。

初賽：104年7月 / 決賽：104年8月



反毒工作，人人有責！！

建立一支在地反毒宣導團隊

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

師資進階培訓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與支持!

報名方式：

(一) 採書面報名

報名表可向燦坤3C 門市索取
或自法務部無毒家園網\反毒防護網\
志工園地\招兵買馬區下載。

(二) 每場次於辦理日期2個月前開始受理報名，

詳填報名表後，請就近交由住家附近燦坤3C賣場。



日期/時間

地

點

3月28日(六) 臺北市慈濟東區聯絡處 (台北市松隆路327號)

4月25日(六) 宜蘭縣慈濟羅東聯絡處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3段360號)

5月23日(六) 新北市慈濟蘆洲靜思堂 (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125號)

6月27日(六) 桃園市慈濟桃園靜思堂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307號)

7月18日(六) 臺中市慈濟台中靜思堂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113號)

8月15日(六) 彰化縣慈濟彰化靜思堂 (彰化縣秀水鄉彰鹿路626號)

8月16日(日) 嘉義市慈濟嘉義聯絡處 (嘉義市彌陀路26號)

10月24日(六) 臺南市慈濟中學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5街111號)

11月28日(六) 高雄市慈濟高雄靜思堂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50號)

11月29日(日) 屏東縣慈濟屏東靜思堂 (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83號之1)

主辦單位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

協辦單位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慈濟北區教師聯誼會、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仲鑒文教基金會

廣告